

职业背景



Vicky Lord | 罗孝琪

合伙人 | 争议解决 | 上海

☎ +86 21 2030 7818

✉ vicky.lord@harneys.cn

专业领域

诉讼与破产, 重组, 国际仲裁, 私人财富

职业背景

罗孝琪律师是本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上海代表处管理合伙人，也是备受推崇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跨境商业案件诉讼律师。罗律师是中国诉讼、破产及重组业务团队负责人，代表客户处理超高价值及高知名度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跨境商业纠纷，经常为客户赢得重大诉讼。

罗律师对于开曼群岛《公司法》第238条项下的私有化，英属维尔京群岛私有化以及偿债安排均有极其丰富的经验，屡屡代表公司客户赢得胜利。她曾经多次代表公司方以及股东和董事方在新经济公司和科技公司的股东和董事会纠纷中取得重大胜利。罗律师经常以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诉讼专家身份就存在争议的IPO担任中国和美国上市公司的联合法律顾问。

作为一名经验丰富的出庭律师，罗律师擅长处理包括破产、重组、财困对冲基金诉讼和股东争议在内的事务。她曾在伦敦枢密院这一最高级别的离岸上诉法院出庭。此外还曾协助在岸律师事务所，在中国进行的以英语为仲裁语言的仲裁中担任出庭律师。她的客户包括一些全球顶级金融机构、蓝筹上市公司以及超高净值人士。

罗律师当选《法律500强》新一代律师，《法律名人录》资产追回全球领袖和思想领袖以及中国内地与香港资产追回方面的国内领袖。她还入选《商法》2020、2021和2022年A-List法律精英“100位外资律所优秀律师”榜单。此外，罗律师还入选《亚洲法律杂志》亚洲顶级离岸诉讼律师2021年度榜单，并作为牵头合伙人代表王劲在开曼群岛处理文远知行一案并成功达成和解，该案例荣获《商法》“2020年度杰出交易”奖。

罗律师是在中国工作的外国注册律师，并且她身为出庭律师，也是英国衡平大律师协会会员。同时她还是上海律师协会的特邀外国注册律师会员。

除英语以外，罗律师还擅长以西班牙语提供法律咨询和处理案件，同时也能以葡萄牙语、法语和意大利语流利地进行沟通。

罗孝琪也是本所离岸博客和Take 10 播客的作者之一。

推荐

荣登《亚洲法律杂志》亚洲顶级离岸诉讼律师年度榜单

- 《亚洲法律杂志》, 2021
- 入选《商法》A-List法律精英“100位外资律所优秀律师”榜单
- 《商法》, 2020、2021和2022年
- 入选《商法》A-List法律精英“律界精锐(国际)”榜单
- 《商法》, 2023-2024年
- 获认可为GIR-资产追回领域的思想领袖
- 《法律名人录》, 2024年(思想领袖)
- 获认可为新一代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
- 《法律500强》
- 获认可为资产追讨专家
- 《法律名人录》, 2023(中国大陆及香港特别行政区, 思想领袖)
- 获认可为资产追讨专家
- 《法律名人录》, 2023(思想领袖/全球调查指南)
- 获认可为资产追讨专家
- 《法律名人录》, 2023(全球领袖)
- 获认可为资产追讨专家
- 《法律名人录》, 2023年(全球精英思想领袖)
- 获认可为资产追讨专家
- 《法律名人录》, 2018-2022年(全球领袖)
- 获认可为思想领袖
- 《法律名人录》, 2019-2023年(思想领袖)
- 获认可为中国内地与香港地区有关资产追讨方面的国内领袖
- 《法律名人录》, 2022年(国内领袖)

经验

罗律师在处理股东纠纷方面的经验包括:

作为牵头合伙人代表新浪公司处理其关于开曼群岛《公司法》第238条项下异议股东的诉讼

作为牵头合伙人代表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处理其关于开曼群岛《公司法》第238条项下异议股东的诉讼

作为牵头合伙人代表晶澳太阳能控股公司处理其关于开曼群岛《公司法》第238条项下异议股东的诉讼

作为牵头合伙人代表上海大型豪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所有者David Golden处理一项具有高度争议的英属维尔京群岛诉讼, 并在面对高度复杂的欺诈和HU LAN女士为争夺超过15亿美元资产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的所有权和控制权而提起的激烈诉讼中取得一系列的胜利

担任一家家喻户晓的技术和媒体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代理律师, 处理与一家合资企业有关的许可协议和投资协议下的保密强制执行诉讼

作为牵头合伙人代表中国一家著名的制药企业处理开曼群岛一家合资企业股东之间的纠纷。该合资企业通过其在中国的实体在中国经营药品研发业务, 在中国也同时有正在进行的诉讼

代表中国最大的房地产开发商之一的子公司就涉及一家英属维尔京群岛合资企业的争议处理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诉讼

作为牵头合伙人处理中国华融澳门（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Compass Call Ltd的贷款纠纷案，该案涉及总金额高达1亿美元的定期贷款融资和五个担保人。

作为牵头合伙人处理前百度人工智能领袖王劲在开曼群岛提起的针对文远知行的争议案

罗律师在强制执行、破产和重组方面的经验包括：

作为牵头合伙人代表两家东方证券集团下属公司东证睿波（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Orient TM Ruibo Limited，作为知名儿童娱乐公司淘米集团的大股东，针对其小股东在开曼群岛发起的清盘申请提出异议

作为牵头合伙人代表中国最大的国家石油公司之一的子公司处理其相关法律程序

作为牵头合伙人担任一家大型中国商业服务供应商的附属公司的开曼群岛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顾问，处理其清算事务，并就事务声明和其他清算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作为牵头合伙人担任一家资产管理公司的开曼群岛法律顾问处理其价值超过3亿美元的清算程序

为一家教育行业的独角兽企业提供有关其重组的争议性事务的法律意见

作为牵头合伙人代表Grandview Holdings Limited（现名Lyu Brothers Limited）处理因一家开曼公司Blue Ridge China DFSS Holdings在2013-2015年清盘中引发的纠纷

作为牵头合伙人代表富有的赌场老板和赌博大亨吴先生为其重新获得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Peckson Limited的股份和澳门新世纪酒店的所有权提供法律服务

作为牵头合伙人处理英国7.5亿英镑索赔案的英属维尔京群岛附属诉讼

作为牵头合伙人担任香港上市的开曼公司——天然乳品的联合临时清算人普华永道的开曼法律顾问，该案涉及数百万美元的欺诈纠纷

作为牵头合伙人处理针对英属维尔京群岛和中国公司的15亿美元跨多个司法管辖区欺诈案

作为牵头合伙人处理财富500强公司5亿美元欺诈及资产追踪案

代表两家在中国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进行债务追讨，并与中国一流的在岸律所合作，从案件伊始就为强制执行提供战略建议

代表债权人处理Wise Global Limited的清盘申请

在因Madoff欺诈而提起的14.5亿美元的Fairfield Sentry诉讼中代表包括德意志银行及荷兰银行在内的投资者财团，并且成功地对英属维尔京群岛诉求作出抗辩

成功协助新加坡外国代表获得针对欺诈案中牵扯极广的资产追踪的事先披露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功强制执行各仲裁机构的诸多裁决

就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向俄罗斯主要石油公司提供咨询意见

在与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有关的仲裁程序中担任专家证人

罗律师在处理争议性信托事务方面的经验包括：

作为牵头合伙人处理关于收回违反信托的资产，即中国公司通过香港和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结构在海南三亚持有的价值超过10亿美元的土地

作为牵头合伙人代表台湾一大知名家族的妻子和儿子，就其丈夫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提起的诉讼提出抗辩，该诉讼涉及一些间接在中国拥有价值数十亿美元的大量房地产资产和业务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的股权归属

担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提起的高度争议信托披露诉求的牵头合伙人：Tchenguiz诉Rawlinson & Hunter (Tchenguiz Family Trust & Anor的受托人) 案

作为唯一辩护人成功申请恢复俄罗斯寡头的信托财产

代表妻子及家人处理英属维尔京群岛信托项下法定权利争议

在各种贝多申请中代表开曼群岛受托人

在具有争议的遗嘱检验和信托诉求中成功代表拉丁美洲女继承人

律师从业资格

英格兰和威尔士 (非执业)
2007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1

学历

大律师学院 (Inns of Court) 法学院 (出庭律师专业课程)
2007

伦敦大学 (法学学士)
2003

"Vicky荣登《亚洲法律杂志》亚洲顶级离岸
诉讼律师年度榜单。"

《亚洲法律杂志》2021年